

证券代码：831989

证券简称：晋桦豹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宏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99,9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9,999,9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7004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9,999,9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7001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金额 1.5 亿元，其中风险敞口 5000 万元，币种人民币，授信期限 12 个月，授信品种为流贷、银票（含电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防爆电动车研发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999,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超出 2021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9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鼎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发布平台披露的《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公告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99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金鼎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瑾之润申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刘芳律师、陈斌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昆山晋桦豹胶轮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